

# 北京交通广播“治堵大家谈”专题节目

## 主题宣传协议

甲 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谢正光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南里甲9号首发大厦

联系电话：010-57079011

乙 方：北广声动（北京）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丽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4号6层601内  
601-2

联系电话：010-85013118

鉴于：

乙方为北京广播电视台 2022 年度广播广告代理授权公司，北京广播电视台授权乙方独家代理甲方 2022 年度在北京广播电视台所有宣传推广业务及提供相关服务。

甲方现委托乙方对搭建交通综合治理互动平台进行宣传推广。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在 2022 年北京交通广播《一路畅通》



节目中每周三早间 7:30-9:30 开设“治堵大家谈”主题宣传节目，节目播出前甲方应将准备播出的节目主题、嘉宾基本情况及相关背景资料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给北京交通广播电台，接收邮箱为：ylct1039@yeah.net。

二、乙方应确保节目播出的内容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如任何第三方提起基于节目播出内容的知识产权权利或其他合法权益的主张，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乙方应确保北京交通广播电台在维持 2021 年《一路畅通》节目基本格局的前提下围绕甲方提供的播出主题、重点内容进行设计，并保证每周三上午播出“治堵大家谈”节目。乙方应确保北京交通广播电台在节目播出前 1-2 周完成当期节目设计并提交甲方进行确认，经甲方确认后的节目方可播出。

四、乙方负责将北京交通广播上级主管部门发布的涉及具体合作节目的相关要求及时与甲方进行沟通。

五、遇有逢周三的节假日、纪念性日期或其他乙方需保障的报道主题，甲乙双方在相互理解的前提下进行沟通并作适度调整，保障播出时长不变。

六、本协议履行期限为 2022 年度，共涉及 45 期节目，每期节目持续 120 分钟。

七、甲方以北京交通广播《一路畅通》节目的战略合作

价格（对外刊例价格一折费用）向乙方支付制作成本和播出费用，每期节目的录制和播出费用为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元），2022年度合计费用为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整（¥1,800,000元），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该项目而发生的专家费、交通费、会议费、人工费等费用，及因该项目而发生的一切税费等。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八、甲方向乙方付款的方式为转账，乙方为甲方出具合法正式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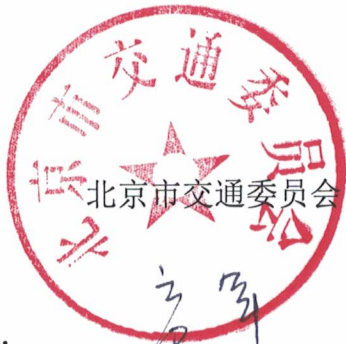
费用分两次支付。甲方认可乙方的工作合格，则分别于2022年6月支付乙方1-6月的录制和播出费用，共计人民币玖拾万元整（¥900,000元）；2022年12月支付乙方7-12月的录制和播出费用，共计人民币玖拾万元整（¥900,000元）。

九、如当期节目未按约定时间播出，甲方有权不向乙方支付当期的制作和播出费用，且乙方应按月度费用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连续出现两次上述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2年 4月 7日

乙 方：北广声动（北京）传媒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2年 4月 7日

12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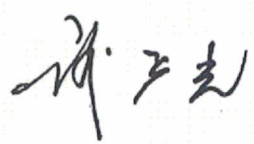
#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主任谢正光

代理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副主任容军

授权范围：签署代理人在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履职期间负责分管工作方面的合同（协议）及相关招投标工作所涉及的文件

授权期限：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委托人：  \_\_\_\_\_

代理人：  \_\_\_\_\_



2021年12月31日